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全媒体开放式演播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质疑的回复函

广西麦特松商贸有限公司：

我集团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 10 时 31 分收到贵公司以快递(顺丰运单号 SF1551609067453)递交方式送达的关于全媒体开放式演播设备采购（项目编号：FCZC2025-G1-990102-YZLZ）招标文件质疑函。针对贵公司质疑函中所提出的问题，我集团高度重视，并于接到质疑函的同一时间，将该质疑函报送采购人。经与采购人核查，现受采购人委托答复如下：

一、针对质疑事项 1：“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的‘项目需求分析方案(满分 12 分)’条款，虽分为三档，但其表述如‘分析简单，不够详细’、‘较详细、较切合项目实际’、‘详细且切合项目实际’、‘领先的系统架构’、‘稳定高效’等，均属于模糊、主观性极强的定性描述。该标准未进一步明确何种情形对应‘详细’、何种情形对应‘切合实际’的具体、客观的衡量标准和量化指标，导致评审专家打分时缺乏统一、明确的依据，主要依靠个人主观印象和判断，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强制性规定。”的答复：

1. 本项评审因素的制定与采购的货物服务质量相关，评审因素已根据项目实际做出了细化和量化，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



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的规定。各评标专家的评分需在评审因素所设定的固定分值内评分，各评分区间的设置已对各专家评审过程中的自由裁量权进行了限定。该项质疑缺少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2. 针对贵公司的相关建议，采购人已对评分标准进行了细化和量化【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发布的更正公告（二）】，更进一步明确评标内容及依据，以便于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和评标专家现场评审。

二、针对质疑事项 2：“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安装调试实施方案(满分 11 分)’评分项的合理性、公平性及合法性。该评分项虽分为三档,但其设置存在多处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的答复:

1. 本项评审因素的制定与采购的货物服务质量相关，评审因素已根据项目实际做出了细化和量化，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的规定。各评标专家的评分需在评审因素所设定的固定分值内评分，各评分区间的设置已对各专家评审过程中的自由裁量权进行了限定。该项质疑缺少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2. 针对贵公司的相关建议，采购人已对评分标准进行了细化和量化【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发布的更正公告

(二)】，更进一步明确评标内容及依据，以便于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和评标专家现场评审。

三、针对质疑事项 3：“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培训方案(满分 5 分)’评分项的合理性、公平性及合法性。该评分项虽分为三档，但其设置存在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能实现评审因素的‘细化和量化’”的答复：

1. 本项评审因素的制定与采购的货物服务质量相关，评审因素已根据项目实际做出了细化和量化，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的规定。各评标专家的评分需在评审因素所设定的固定分值内评分，各评分区间的设置已对各专家评审过程中的自由裁量权进行了限定。该项质疑缺少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2. 针对贵公司的相关建议，采购人已对评分标准进行了细化和量化【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发布的更正公告(二)】，更进一步明确评标内容及依据，以便于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和评标专家现场评审。

四、针对质疑事项 4：“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0 分)’评分项的合理性、公平性及合法性。该评分项虽分为四档，但其设置存在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的答复：

1. 本项评审因素的制定与采购的货物服务质量相关，评审因素已根据项目实际做出了细化和量化，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的规定。各评标专家的评分需在评审因素所设定的固定分值内评分，各评分区间的设置已对各专家评审过程中的自由裁量权进行了限定。该项质疑缺少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2. 针对贵公司的相关建议，采购人已对评分标准进行了细化和量化【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发布的更正公告（二）】，更进一步明确评标内容及依据，以便于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和评标专家现场评审。

五、针对质疑事项 5：“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第三点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里的技术方案分(满分 49 分)里的拟投入人员方案(满分 6 分)要求拟投入人员中,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项目管理类或者电气工程类或者通讯专业技术类或者广播电视技术类职称的，高级资格或职称证书每个得 1 分，中级资格或职称证书每个得 0.5 分(本项满分 6 分)”的答复：

本项评审因素的设定与项目的履约质量相关，是采购人基于项目的实际需求而设定，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的规定，不存在倾向性及排他性及歧视和限制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的情形。该项质疑缺少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贵公司的质疑事项不成立。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防城港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特此复函。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二
〇